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19-001
公司债代码:112247　　公司债简称:15华东债

#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远大集团")函告,获悉远大集团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解除质押股数(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是 | 29,550,000 | 2016年1月6日 | 至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85% | 2.03%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远大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609,115,13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1.77%。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239,440,000股,占远大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9.3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42%。

远大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无冻结情形。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1月02日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19-001

#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1、2018年6月28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安华支行签订购买理财产品协议,以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建京安华结构性2018年第02号),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1.82%—4.8%,详情参见公司于2018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12月28日到期赎回,实际年化收益率为4.8%,投资理财存续天数为183天,公司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2,032,876.71元。

2、2018年6月29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购买理财产品协议,以1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证收益型"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1101189066),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82%,详情参见公司于2018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12月28日到期赎回,实际年化收益率为4.82%,投资理财存续天数为176天,公司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3,564,444.44元。

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余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尚在存续中进行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公司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50,000万元。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日

#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2月31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8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喇培康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增加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一项议案。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电影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影集团")转发的《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财务司关于中影集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工作的通知》(财资字[2018] 435号)及《财政部关于下达国家广播电视总局2018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注资资金的通知》(财资[2018] 50号)。根据上述通知,该项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为10,000万元,其中,支持文化科技创新3,000万元,支持中华文化走出去7,000万元,拨付资金为增加中影集团的国家资本金。

按照上述通知要求,中影集团将上述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拨付给本公司用于规定用途项目使用,该项资金作为中影集团投入的资本公积,并由中影集团独享。

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9-001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暨股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由于本次交易涉及沪深两家上市公司、两家证券公司之间的资产重组,且交易对方触发重大资产出售,构成重大无先例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信证券,证券代码:600030)已于2018年12月25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

一、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本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拟发行股份收购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交易对方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暨申请继续停牌

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无先例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仍在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财务顾问、法律、审计和评估等各项工作。由于本次交易事项能否顺利实施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自2019年1月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在不超过5个交易日的时间内复牌。

三、风险提示

在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该交易正处于初步筹划阶段,公司对标的公司尚需进行进一步尽职调查,具体交易金额及该项交易最终是否能够达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存在无法完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9-001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韶关市翁源县东华山风景区旅游公路改建工程和X347线三华至周陂段旅游公路改建工程交通供给侧改革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月2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发来的《政府采购公开招标中标通知书》,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该《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联合体牵头方)与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交通设计院",联合体成员方)组成的联合体为"韶关市翁源县东华山风景区旅游公路改建工程和X347线三华至周陂段旅游公路改建工程交通供给侧改革项目"(项目编号:M440000070700064202001)的中标供应商。该PPP项目估算总投资为52,130.40万元,其中建安费为36,109.40万元。中标报价为项目建安工程费下浮率0.28%、项目勘察设计费下浮率4.80%、项目总投资年回报率7.99%、运营维护费用单价(含路灯段)1.19万元/km·年、运营维护费用单价(不含路灯段)0.99万元/km·年。

根据招标文件,该PPP项目含东华山风景区旅游公路工程(线路A为环城公路,线路长5.43公里,采用公路I级设计,设计速度80km/h;线路B为环东华山景区公路,线路长6.22公里,采用公路II级设计,设计速度60km/h)、X347线三华至周陂段旅游公路工程(线路长17公里,采用公路II级设计,设计速度60km/h)两个子项目。

根据联合体协议书:公司负责该PPP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维护、移交。广东交通设计院负责承担该PPP项目勘察设计工作。

联合体与政府出资方代表共同出资并在翁源县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为10,426.08万元,其中,政府方出资代表出资1,000万元,占项目公司的9.59%;公司出资9407.31万元,占项目公司的90.23%;广东交通设计院出资18.77万元,占项目公司的0.18%。项目公司负责项目投融资、勘察设计、建设及运营维护。合作期为20年(建设期2年,运营期18年)。特许经营期期届满时,按照PPP协议相关约定,将相关资产完好、无偿地移交给翁源县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机构。

该PPP项目正式合同尚未签订,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待合同签订后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19-001

#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2018 年11月9日披露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76),于2018年11 月10日披露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于2018年12月5日披露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已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587,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364%,成交最高价为13.99元/股,成交最低价为12.85元/股,支付总金额为21,527,617.10元。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大冶特钢　　公告编号:2019-008

#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冶特钢"、"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2月25日开市起停牌。

2019年1月2日,大冶特钢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于2019年1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1月3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复牌。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尚需在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尚需取得有权国资监管机构批准,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准程序,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19-001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召开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2018年11月8日,公司披露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2,263,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0亿股)的比例为0.075%,成交均价为6.61元/股,成交的最高价为6.79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6.43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4,971,267.0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01

#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于2018年11月2日召开的公司八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于2018年11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于2018年11月29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于2018年12月3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并于2018年12月2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2018年11月29日、2018年12月4日、2018年12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事实发生之日,应当及时发布回购进展情况公告;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3,706,42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91%,成交的最高价为11.91　　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11.10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74,632,876.09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19年1月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5,278,52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03%,成交的最高价为11.91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11.10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92,648,997.09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已披露的既定方案。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推进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1

#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作开发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发")与金融街(深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融街")、深圳融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融祺")签署了《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A621-0044地块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约定合作开发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A621-0044地块(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地块")。

●上述合作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合作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合作事项属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并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一、合作开发概述

深圳融祺于2018年11月8日竞得项目地块,成交总价款为281,000万元。为开拓深圳市场,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充分发挥合作双方的优势,降低项目经营风险,2018年12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华发与深圳金融街、深圳融祺签署了《合作协议》,约定合作开发项目地块。

本次合作事项属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并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本次合作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项目情况及合作对方情况介绍

(一)地块基本情况

1、目标地块名称: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A621-0044地块。

2、宗地使用权面积为:24,109.04平方米。

3、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为:≤108,490平方米(其中配建人才住房面积13,800平方米)。

4、土地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

5、土地年限:70年。

(二)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融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LJ2N66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7年06月30日

法定代表人:钱海民

注册资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良安田平安大道与良白路交汇处茗萃园1栋C区602室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酒店经营管理;物业管理。旅游资源开发与经营。

股东情况:深圳金融街持股100%。

(三)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金融街(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QCQAXY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08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钱海民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南海大道1029号3楼301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项目投资,商业营运。旅游资源开发与经营,酒店经营管理,物业管理。

股权结构: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截止2017年12月31日,深圳金融街总资产为10,000.29万元,净资产为9,994.29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6.13万元。

三、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各方

甲方:金融街(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华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深圳融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增资事宜

目标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甲、乙双方依据本协议约定同时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将目标公司注册资本金增资至人民币1亿元并实现甲方、乙方分别持有目标公司股权50%股权,其中甲方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乙方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前述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1亿元。

各股东方按股权比例对等投入,同股同权,共享利益,共担风险。

(三)交易步骤

第一步:由目标公司签署目标地块土地出让合同,确认以目标公司作为目标地块使用权人,由目标公司就目标地块进行后续开发、销售及运营。

第二步:本协议生效后,双方按照约定办理增资扩股手续、进行资金共管及最终完成目标公司增资。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日内,乙方在指定的银行以乙方的名义开设共管账户,甲、乙双方共同监管上述共管账户。资金共管期间的全部资金利息归乙方所有。

2、本协议签订之日起4日内,甲、乙双方配合备齐办理目标公司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资料,在目标公司取得本款第一步约定的相关确认文件之日起3日内将上述资料递交工商局预审。

3、在目标公司取得本款第一步约定的相关确认文件之日起40日内,且在甲方将目标公司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资料递交工商局前,乙方向共管账户足额支付下列款项:①按照本协议约定应由乙方按增资后持股比例(50%)为目标公司垫付资金(暂为人民币147,114万元)及资金共管日之前乙方应支付的资金占用费(按本协议约定暂时计算至乙方实际支付资金共管之日的金额);②乙方应承担的增资款(即乙方增资的注册资本金5,000万元)。

4、在前述款项均支付至共管账户之日,双方将目标公司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资料递交工商局办理变更登记。在双方对目标公司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完成递件申请(工商受理)当日,双方配合将共管账户中的增资款(5,000万元)支付至目标公司指定账户,作为乙方实缴注册资本金5,000万元、甲方实缴注册资本金至5,000万元,以完成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实缴。

第三步:在双方对目标公司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完成递件申请(工商受理)当日,双方配合解除共管账户资金,按照本协议关于股东借款相关条款支付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公司,用作目标公司偿付甲方超过增资后持股比例(50%)的前期垫付资金(为人民币147,114万元)。鉴于乙方本应与甲方同时按增资后持股比例分别向目标公司提供前期垫付资金,而甲方已为乙方垫付了该笔资金,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一次性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

(四)增资安排及股权变更登记

甲乙双方应当于交易步骤中第一步完成后共同完成配合办理本次增资所需事项。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以目标公司完成股权工商变更登记且取得工商部门核发的新营业执照之日作为工商变更完成日。

(五)增资后的目标公司法人治理

1、目标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股东会依照公司法的规定行使法定职权。

2、目标公司设董事会。目标公司董事会由双方委派的董事组成。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甲方委派3名董事,乙方委派4名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乙方委派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决议事项须经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方能生效。

3、目标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两名,由双方委派分别委派。监事任期三年,经原委派一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4、目标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由甲方委派,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3年,经原委派一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全面负责目标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六)目标公司股东借款

为满足开发建设的资金需要,在目标公司不具备融资能力或融资能力不足的情况下,各方应按各自股权比例为目标公司提供股东借款。各方股东借款的期限自各笔股东借款到达目标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之日起算。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各方另行协商一致,目标公司应在各笔股东借款期限届满之日前偿还各笔股东借款。双方股东按股权同比例借款,目标公司按照年利率9%及实际占用资金的天数支付借款利息;若单方股东提供借款,则年利率按照12%计算。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的外,各方股东借款按照目标公司要求的到账日到账或提前到账的,自目标公司要求的到账日之日起计息;晚于到账日到账的,自实际到账之日起计息。

(七)目标公司融资

1、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全力配合尽快开展前期融资工作,尽快置换股东前期投入资金。目标公司融资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具备融资条件后,目标公司可以自行向金融机构申请开发贷款或者通过其他外部融资渠道取得开发资金。

2、双方同意,目标公司如需要融资,应采用利率最低的融资方式,利率相等的情况下应按照下述顺序优先确定融资方式:1)由目标公司进行无担保的信用融资;2)由目标公司进行以目标公司名下资产提供担保的融资;3)目标公司股东提供担保,从而由目标公司进行融资。

3、甲乙双方同意,如目标公司对外融资需要增资,双方应根据实际需要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

4、目标公司对外融资如若需股东提供担保,需经各方股东的董事会/股东会审议,股东双方按股权比例对等担保。

(八)目标公司资金管理

目标公司资金封闭运作管理,在目标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为正后资金有富余,销售回款留足后续3个月开发建设所需资金后仍有富余资金的情况下,双方按照其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投入资金(包括实缴注册资本金和实际股东借款)比例使用该等富余资金。

(九)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主要义务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为本协议土地出让价款百分之十(10%)并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交易步骤约定足额向共管账户支付甲方前期垫付资金、资金占用费的,则每逾期一日应按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相应迟延配合办理目标公司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逾期30日的,甲方可以选择解除本协议或继续履行本协议,如甲方选择解除本协议的,乙方应按照本协议项下土地出让价款的1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选择继续履行本协议的,乙方应按照本条约定按日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按本协议目标公司股东借款相关条款调整股东权益或解除本协议。如甲方选择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照本协议项下土地出让价款的1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未能及时足额缴付增资款确需申请延期的,在取得甲方书面认可的情况下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4、如甲乙任一方未按约定配合解除共管账户资金支付给甲方(含甲方指定的公司)或者目标公司的,则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资金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且守约方有权单方撤回已递交登记资料取消目标公司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逾期10日的,守约方可以选择解除本协议或继续履行本协议,如选择解除本协议的,违约方应按照本协议项下土地出让价款的10%的标准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如选择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违约方应按照本条约定按日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按本协议目标公司股东借款相关条款调整股东权益。

5、如乙方未按期提供齐备本协议约定的办理目标公司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资料,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本协议项下土地出让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0日的,甲方可以选择解除本协议或继续履行本协议,如甲方选择继续履行本协议的,乙方应按照本款前述约定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选择解除本协议的,乙方应按照本协议项下土地出让价款的10%的标准向提出甲方支付违约金。

6、如乙方未按照关于资金占用费相关条款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资金占用费,则应按照欠付资金占用费的万分之五/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付清全部款项。

7、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因甲方原因未按照增资安排及股权变更登记条款的约定办理目标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则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本协议项下土地出让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0日的,乙方可以选择继续履行本协议或者解除本协议。如乙方选择继续履行本协议的,甲方应按照本款前述约定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选择解除本协议的,甲方应于收到解除通知当日配合解除共管帐户资金,将共管帐户的资金总额(含截至当日利息)原路退还乙方,并按照本协议项下土地出让价款的10%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退还的,每逾期一日,按收到乙方解除通知当日共管帐户资金总额(含截至当日利息)的万分之五向乙方另行增加支付违约金。

四、合作开发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合作有利于充分发挥合作双方的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分散经营风险,提高项目收益率,有利于公司开拓深圳市场,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A621-0044地块项目合作开发协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2

#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作开发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铧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铧顺")与南京万融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万融")、南京仁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仁北")、南京鑫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鑫烁")签署了《南京市江宁区天印大道地块合作开发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约定合作开发南京市江宁区天印大道住宅地块(编号:NO.2018G26)(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地块")。

●上述合作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合作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合作事项属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并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一、合作开发概述

南京万融于2018年6月29日通过公开出让方式竞得位于南京市江宁区天印大道住宅地块土地使用权(编号:NO.2018G26)(以下简称"项目用地"或"本项目")。

就合作开发项目用地事宜,南京铧顺、南京鑫烁设立了南京鑫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晟公司"),双方各持有鑫晟公司50%的股权;南京万融、南京仁北及鑫晟公司共同合资成立了南京裕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认缴)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南京万融持有项目公司52%的股权,南京仁北持有项目公司12%的股权,鑫晟公司持有项目公司36%的股权(即南京铧顺、南京鑫烁通过鑫晟公司分别持有项目公司18%的股权)。

2018年7月,经南京市国土资源局江宁分局同意,项目用地的受让方由南京万融置业有限公司变更为项目公司。

截止协议签署日,项目公司合计已支付土地出让总价款及相关费用共计人民币572,983.49万元(含称"前期费用")。上述前期费用各方具体投入如下:南京万融投入223,463.56万元、南京仁北投入143,245.87万元、南京铧顺投入103,137.03万元、南京鑫烁投入103,137.03万元。

为进一步开拓南京市场,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充分发挥合作各方的优势,降低项目经营风险,经友好协商,南京铧顺与南京万融、南京仁北、南京鑫烁于2018年12月29日就合作开发项目地块签署了《南京市江宁区天印大道地块合作开发协议》。

本次合作事项属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并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本次合作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项目情况及合作对方情况介绍

(一)地块基本情况

项目用地为南京市江宁区天印大道以西、科建路以南地块,东至天印大道,南至科宁路,西至莱茵达路,北至科建路;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混合)、社区中心用地、科教用地(幼);出让土地使用权年限为住宅用地70年,商业用地40年;规划用地总面积为167,896.78平方米,出让面积为地上153,260.9平方米,综合容积率为2.56。

(二)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南京裕晟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1WWA966B。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8年07月13日。

法定代表人:刘强。

注册资本金:人民币2,000.00万元。

住所: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568号(江宁高新园)。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服务;房屋建设工程、地基基础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南京万融持有项目公司52%的股权,南京仁北持有项目公司12%的股权,南京铧顺、南京鑫烁通过南京鑫晟分别持有项目公司18%的股权。

(三)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1、南京万融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057977306P。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27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大祥。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石华街18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及售后服务;房地产投资咨询、营销策划;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控股。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审计):截止2017年12月31日,南京万融总资产2,403,767,936.58元,净资产428,253,520.00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1,070,982,337.12元,净利润250,365,598.93元。

2、南京仁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MA1NAQ0J0X。

成立日期:2017年01月13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耀玲。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玉兰路6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南京仁远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审计):截止2017年12月31日,南京仁北的实际控制人仁恒置地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0,620,135.8万元,净资产3,757,697.5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2,563,840.7万元,净利润562,026.7万元。

3、南京鑫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MA1W3RLW3J。

成立日期:2018年02月08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

法定代表人:翟贵君。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云锦路143号-3。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金地集团南京金玖房地产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南京鑫烁为新设公司,其实际控制人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审计)如下:截止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07,942,066,457.45　　元,净资产40,764,057,949.39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37,662,182,016.11元,净利润9,477,296,931.20元。

三、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各方

甲方:南京万融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仁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丙方:南京铧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丁方:南京鑫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合作方式

1、合作原则:各方一致同意,甲乙丙丁四方共同合作开发项目用地,按照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担风险、共享收益的原则进行合作,并按照届时持股比例进行利润分配。

2、本协议签订后的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工商变更登记进件,鑫晟公司将其持有项目公司股权分别平价平均转让给丙方、丁方,鑫晟公司退出项目公司;同时,各方对项目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各方认缴增资以实现约定持股比例,约定持股比例、注册资本金、出资方式具体如下表所示:

| 公司名称 | 约定持股比例 | 鑫晟股权转让后增资前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 本次增资额(万元) | 增资后累计认缴注册资本金(万元) | 出资方式 |
|---|---|---|---|---|---|
| 南京万融置业有限公司 | 26% | 1,040 | 260 | 1,300 | 货币 |
| 南京仁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6% | 240 | 1,060 | 1,300 | 货币 |
| 南京铧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4% | 360 | 840 | 1,200 | 货币 |
| 南京鑫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4% | 360 | 840 | 1,200 | 货币 |
| 合计 | 100% | 2,000 | 3,000 | 5,000 | |

各方在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后(以取得新的营业执照为准)的30日内或各方达成一致的其它时间完成注册资本金(5,000万)的实际缴纳。

各方一致同意,在按约定股权比例对项目公司进行工商变更登记进件当日,由乙丙丁各方按照约定股权比例向项目公司支付资金以实现其约定股权比例的对等投入(各方具体金额=前期费用×约定股权比例-前期已投入股东化资金),项目公司在收到该资金后即时归还甲方或其指定的关联公司。丙、丁两方分别需支付前期费用343,790,094元。

2、对于甲乙方超比例投入的前期费用的资金占用费,乙丙两方按年利率12%计息的原则向甲方支付资金占用费,丁方按等额同期占用的原则向甲方支付资金占用费。

(三)项目公司治理

1、项目公司股东会为项目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各方根据各自持股比例行使股东权利。股东会行使职权,须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方为有效。

2、项目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甲、乙两方各提名2名董事,丙方、丁方各提名1名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董事会行使职权须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后方可生效。

3、项目公司不设监事会,设2名监事,由甲方委派1名监事,丙方委派1名监事。

4、项目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丙方推荐的人选担任,项目公司设联席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甲乙方推荐的人选担任。

(四)经营管理

1、项目公司资金封闭管理,独立核算,各方未经其他股东方同意不得调配。

2、项目公司的融资由项目公司统筹安排,可由各方根据自身优势资源各自提报融资方案,择优选用。债权人需要股东提供增信措施的,各方应按持有股权比例提供,且无需对其他方的增信措施承担连带责任。项目公司融资方案需经董事会批准同意方可执行。项目公司不具备融资条件或无法融资的,由股东或其关联方按所持股权比例同股同权提供股东化投入。

未经四方一致同意,项目公司的任一股东方均不得以项目公司的对应股权为质押进行对外融资贷款。同时不得向除股东之外的第三方转让(股东关联公司除外),提前征得其他全部股东书面同意且取得受让方书面确认遵守本协议、公司章程及相关协议(如有)的承诺书的情形除外。

3、各方可在各自约定股权比